

附件七

經濟部職務宿舍公約

- 一、 宿舍內應保持寧靜，在就寢時間，不得喧嘩、吵鬧及其他妨礙他人睡眠之行為。
- 二、 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。
- 三、 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、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，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策公共安全。
- 四、 宿舍內公有家具（單房間職務宿舍）、水電、衛生、瓦斯及安全設備等，應共同愛惜使用。
- 五、 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，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，嚴禁亂拋雜物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- 六、 宿舍內嚴禁酗酒、賭博、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七、 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，如經查覺，報請主管機關處理。
- 八、 宿舍內之衛生設備，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。
- 九、 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，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。